

專案質詢

8-4-7-02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慶華，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，海洋蘊含豐富天然資源，自古皆為本國漁民重要漁場，政府應竭力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。然，我國地理位置，扼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要衝，與鄰近國家經濟海域範圍多有重疊，故我國漁民於本國經濟海域作業，亦常因海域重疊、海權歸屬問題，與他國執法單位有所衝突，造成我國漁民無謂的損失，亦導致我國與周邊海域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、停滯。海巡署雖不斷增加巡弋護漁任務，本院亦於上會期修改漁業法相關規定，允許海上作業漁民得聘請私人武裝保全，但仍有所未遑，不足保障全體漁民海上作業安全。為確保我國與鄰近國家不再因為經濟海域重疊而導致漁業爭端再起、漁民權益受損，爰建議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比照台、日漁業協議經驗，儘速與周邊鄰近國家，諸如菲律賓、越南等國，針對重疊經濟海域，展開漁業協議談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與日本兩國過去因釣魚台主權爭議，導致相關漁業協議遲遲無法簽署，影響我國漁民權益甚鉅。尤其新北市瑞芳、金山、萬里、貢寮等地區漁民，亦常在釣魚台海域作業，卻常遭日本公務船驅趕、逮捕，除造成漁民財產巨額損失外，亦令漁民及其家屬身心飽受煎熬。多年來，本席協助相關人道救援數十起，亦極力奔走力促台、日漁業談判得以早日進行。時至今年四月，兩國政府捐棄主權成見，秉持資源共享，簽訂『台、日漁業協議』，不但保障我國漁民於重疊經濟海域捕撈權益，亦確保兩國漁民得以相互救難、補給、共同保育海洋資源。
- 二、台、菲過去亦因兩國經濟海域重疊而時有紛爭，七年來，已造成兩名我國籍漁民喪生，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及難以估計的巨額經濟損失。台、菲兩國於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後，雖皆有儘速召開相關漁業協議談判之默契，然正確時間卻始終沒有定案、協議內容亦無從知悉，導致我國漁民人心惶惶，仍不敢遠赴重疊經濟海域作業，影響漁民權益甚鉅。

三、行政院為展現護漁決心，近年來屢屢要求海巡署於重疊經濟海域，增派船艦巡弋護漁。本院亦修改漁業法相關規定，允許赴危險海域作業船隻，得以聘請私人武裝保全。然，聘雇私人武裝保全費用甚高，不符合僅於經濟海域作業之漁民經濟效益及習慣，巡弋護漁亦無法立即有效阻卻他國漁民對我國海洋資源掠奪，故政府對漁民相關保障，仍有所不足。

四、有鑑台、日兩國先擱置主權爭議，共同開發海洋資源良鑑不遠。台、日簽署漁業協議，不但有助於減少海權紛爭，亦可保障海洋資源。爰建議行政院即刻匯集國內相關需求，並要求所屬相關機關儘速與鄰近國家，諸如菲律賓、越南等國展開相關漁業協議談判，以確保我國漁民於南方海域作業安全，以及海洋資源不致耗竭。